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年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地點：視訊會議（採 Cisco Webex 視訊軟體，會議號 2641 030 5934）

主席：劉柏村研發長

委員：趙天生副研發長、李美璇副研發長、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院陳一平院長（賴雯淑所長代理）、工學院林志平院長（請假）、工程生物科學學院楊進木院長、牙醫學院高壽延院長（洪善鈴副院長代理）、生命科學院連正章院長（蔡有光副院長代理）、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林峻立院長（陳奕帆副教授代理）、光電學院林烜輝代理院長、客家文化學院簡美玲院長、科技法律學院陳鈺雄院長（金孟華教授代理）、理學院陳俊太院長（簡紋濱副院長代理）、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孫元成院長（林柏宏副所長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蘇育陞助理教授代理）、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黃仁竑院長（賴伯承副院長代理）、電機學院王蒞君院長（李慶鴻所長代理）、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嚴力行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郭國泰副院長代理）、醫學院王署君院長（李怡萱副院長代理）、藥物科學院林滿玉院長（金翠庭所長代理）、護理學院簡莉盈院長（孫秀卿所長代理）、博雅書苑楊谷洋書苑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張翼中心主任（范倫達中心副主任代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楊純豪院長（周穎政副院長代理）

列席：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陳在方所長、計畫業務二組鍾欣儒組長、陳卉娥、陳韻雯、張筱清、戴芸樺、李阿鐔

紀錄：郭智函

壹、主席致詞：無。

貳、討論案

案由一：113 年度第 7 梯次「本校獎勵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際競賽」經費補助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計畫業務二組）

說明：

一、本梯次共 1 件申請案，預計核出經費上限為 500,000 元，申請清冊如附件。

二、本梯次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計畫書如附件，簡列資訊如下：

（一）會議名稱：2024 年第二十八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活動海報](#)）

- (二) 申請補助金額：一般補助 300,000 元、加碼補助 200,000 元
- 三、檢附「本校獎勵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際競賽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如[案由 1-1](#)。
- 四、本梯次申請案擬以委員投票建議補助金額取「中位數」通過核定，請點選線上審查連結進行審查。
- 五、本方案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決議：本梯次以審查委員投票建議補助金額取中位數通過核定1件申請案，核定經費合計為新臺幣500,000元整，核定清冊詳[案由1-2](#)。

案由二：113 年度第 9 梯次「本校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企劃一組)

說明：

- 一、本梯次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共 2 案，預計核出經費上限為 85,605 元，彙整申請清冊、申請人近三年計畫與論文清單如附件。
- 二、檢附「本校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作業要點及審查細則」如[案由 2-1](#)。
- 三、本梯次申請案擬以委員投票建議補助金額取「中位數」通過核定，請點選線上審查連結進行審查。
- 四、本方案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決議：本梯次以審查委員投票建議補助金額取中位數通過核定2件申請案，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85,605元整，核定清冊詳[案由2-2](#)。

案由三：有關「本校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際競賽作業要點」名稱及第 5 點規定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計畫業務二組)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方案性質及依據 113 年 5 月 23 日 113 年第 5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案由 3-1](#)。
- 二、本次提請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第 5 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為鼓勵本校各單位爭取國際學術組織授權主辦、聯合舉辦或國際學術性組織正式認可於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提高本校於國際學術界聲望，爰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認定原則修正第 5 點加碼補助條件。
- 三、檢附「本校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際競賽作業要點」第 5 點

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申請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決 議：

- 一、本案經討論共識決議修正第 5 點「國際學術研討會加碼補助」規定內容如下；其餘提請修正規定之內容，經主管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一) 同意本案提請修正第 5 點增加「獲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研討會」申請條件之內容。
 - (二) 為兼顧各領域需求，同意維持原第 5 點現行規定「邀請該領域國際重要學者擔任會議引言人、主講者，具體提升本校在國際學術聲望」申請條件，並增加符合該條件可申請加碼補助上限金額為 10 萬元之規定。
 - (三) 前述兩項共識修正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加碼補助」申請條件僅能擇一申請。
- 二、本案依共識決議修正之「本校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際競賽作業要點」將於公告後施行。本要點第 5 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申請表，詳[案由 3-2](#)、[案由 3-3](#)。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59 分。